

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107 年度全國特教教師定向與行動 5 學分班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2 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 1070067257 號函

二、目的：

1. 培養與精進特殊教育教師定向與行動知能
2. 培養視障教育教師之進階專業課程
3. 提供特教教師定向與行動之議題與趨勢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
五、上課時間：107 年 8 月 6 日～8 月 17 日（一～五），
上午 8：30 至 12：00，下午 1：30 至 5：20（視情況需要調課）

六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啟明苑 302 教室

七、參加人員：（正取 20 名，若未超過 10 人，則不開班）

1. 已參加過並取得本校視障中心辦理之視障專精學分班（30、20、18、16 學分等）或視障 10 學分班之證書。
2. 修畢各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或相關大學之 10 學分以上視障組課程。
（本校提供住宿，但需繳交住宿費，720 元/週）

八、課程及師資：

課程內容	師資	學分	時數
定向與行動進階教法	章雅惠老師（台中私立惠明盲校）	2	36
評量與教學研究	杞昭安教授（臺灣師範大學退休） 黃靜玲老師（國教署視障服務中心就近輔導員）	2	36
定向與行動交通方式課程	林慶仁主任（臺南大學）	1	18
		共計	90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採傳真方式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，**若報名人數超過 20 人，則以服務特教或視障教育年資資深者優先錄取**。開課當日，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，若原先已報名及錄取本視障學分班，卻無故未報到者為不予錄取。
2. 請於 7 月 26 日（四）前傳真，傳真：06-2137944，確定名單於 7 月 27 日（五）公佈於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站首頁 <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>。
3.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：06-2138354 陳可華小姐。

十、學分證明

完成課程要求並及格者給予 5 學分之定向與行動進階學分證明書，請假時數各科至多 8

小時，缺席任一堂課者則不發給。

十一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，期間之食宿請自理，若需申請學校宿舍，請於報名表勾選住宿，費用為 720 元/週，於報到當日繳交本中心即可。

十二、本次學分班所需經費由「107 年度視覺障礙師資培訓與相關工作計畫」專案項下支應。

附件一

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107 年度全國特教教師定向與行動 5 學分班報名表

上課時間：107 年 8 月 6 日～8 月 17 日，上午 8：30 至 12：00，下午 1：30 至 5：20

（視情況需要調課）

單位名稱：_____

單位地址：_____

單位電話：_____

姓 名	性別	職 稱/身 份	服務年資	住宿申請	備 註
	☐ 男 ☐ 女			☐ 住宿 (720 元/週) ☐ 不住宿	
手機/ E-mail		手機：_____ E-mail: _____			
※請附合格教師證影本及修畢之學分證明影本。					

※注意事項※

1、報名表請於 107 年 7 月 26 日（四）前傳真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至額滿為止。

地址：台南市 70005 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；**傳真**：06-2137944，**電話**：06-2138354。

2、報名確定名單於 7 月 27 日（五）公佈於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公佈欄」。 <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>